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7 年第 77 期 (总第 397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7 年 12 月 7 日

第 77 期(总第 397 期)

目 录

商务部规章及政策措施

1. 商务部关于下达 2008 年度输美纺织品第一次业绩分配方案的通知 (3)
2. 商务部关于征求对《加工贸易企业联网管理办法》意见的通知 (3)
3. 商务部关于征求对《对外贸易促进办法》意见的通知 (5)
4.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7 年第 35 号 (10)

各部门和地方有关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66 号 (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67 号 (14)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69 号 (34)
4.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
..... (36)
5. 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6 号,公布《吉林省著名商标认定
和保护条例》 (39)
6.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支持企业开发利用境外矿产资源的意见 (41)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December 7, 2007

No. 77(Series Issue No. 397)

Contents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1.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Issuing the First Allocation Plan Based on Performance for the Export of Textile to the USA in 2008 (3)
2.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oliciting Comments on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Processing Trade Enterprises on Computer Network (3)
3.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oliciting Comments on the Measures of Foreign Trade Promotion (5)
4. Notification No. 35, 2007 of the Tendering Board for Foreign Assistance Project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

Department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Local Governments

1. Announcement No. 66, 2007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
2. Announcement No. 67, 2007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4)
3. Announcement No. 69, 2007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4)
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ing Opinions of Policies on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Logistics Industry in Chongqing (36)
5. Announcement No. 86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10th Session of the People's Congress of Jilin Province, Releasing the Regulations on the Determinat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 Famous Brands in Jilin (39)
6. Opin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enan Province, on Encouraging and Supporting Enterprises Mining and Utilizing Overseas Mineral Resources (41)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商务部关于下达 2008 年度输美纺织品 第一次业绩分配方案的通知

商贸函〔2007〕11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哈尔滨、长春、沈阳、西安、南京、武汉、成都、广州市商务主管部门：

根据商务部下达的 2008 年度输美纺织品第一次可申请数量（商贸函〔2007〕102 号），结合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汇总上报的经营者申请，现下达全国经营者 2008 年度第一次业绩分配方案（详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将本通知转发本地区获得出口许可数量的经营者，并按照出口许可数量及《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件申领签发工作规范（暂行）》为有关经营者签发相关出口证书。
- 二、相关经营者应按照出口许可数量安排 2008 年度内相关纺织品的成交、出运。
- 三、请商务部电子商务中心做好出口许可数量管理数据的技术处理工作。

附件：2008 年度输美纺织品第一次业绩分配方案（以电子形式下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商务部关于征求对《加工贸易企业联网 管理办法》意见的通知

为了完善对加工贸易企业的管理，促进加工贸易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部草拟了《加工贸易企业联网管理办法》，现公开征求意见。

联系人：商务部条法司 胡国磊

电话：85093115

传真：65198996

征求意见截至日期：2007 年 12 月 12 日

加工贸易企业联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完善对加工贸易企业的管理,促进加工贸易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加工贸易企业联网管理,是指加工贸易企业通过计算机网络方式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业务申请和相关数据,商务主管部门通过计算机网络对业务申请及数据进行审核,并根据企业报送数据对企业的加工贸易业务进行管理。

所有加工贸易企业开展加工贸易业务都应实施联网管理。

第三条 加工贸易企业通过计算机网络方式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的数据包括:企业经营状况和生产能力数据;外商提供的不作价设备数据;进口料件和出口制成品的数量、金额、单耗等数据;企业内销数据;企业业务申请变更的数据;企业深加工结转、国内采购料件数据;企业实际进出口、核销情况等数据。

加工贸易企业通过计算机网络方式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数据前,应当进行计算机联网身份认证。

第四条 加工贸易企业联网管理包括两种模式:合同模式和企业模式。

合同模式,是指商务主管部门以企业的每个加工贸易合同为管理单元,根据加工贸易合同的有效期限对企业开展的加工贸易业务进行管理的模式。

企业模式,是指商务主管部门以每个加工贸易企业为管理单元,根据企业的实际生产情况和海关确定的核销周期等因素,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定期、动态管理的模式。

第五条 以企业模式进行联网管理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是具有加工贸易经营资格的生产型企业;

(二)企业经营范围、生产能力和内部信息管理系统等已经商务主管部门和海关验收合格,能够按管理要求向商务主管部门和海关报送数据。

第六条 申请以企业模式进行联网管理的企业应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同意其申请并在联网系统中予以确认。

除前款规定确认以企业模式进行联网管理的,其他加工贸易企业以合同模式进行联网管理。

第七条 加工贸易企业应按照《加工贸易审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将经营状况和生产能力数据报送商务主管部门。企业股权、法定代表人、公司地址等重大事项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在自变更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报送更新数据。

商务主管部门应按《加工贸易审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据实对企业报送数据予以审核。经审核属实的,应及时将相关数据纳入加工贸易业务中央数据库管理,并为企业出具《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和生产能力证明》。

第八条 加工贸易企业应当在开展加工贸易业务前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业务申请:

(一)以合同模式进行联网管理的,在加工贸易进出口合同执行前报送《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申请表》及相应的进口料件和出口制成品清单。

(二)以企业模式进行联网管理的,应由商务主管部门根据企业生产能力和历史执行情况数据核定进口周转额,根据海关确定的核销周期和商务主管部门管理需要核定业务申请周期。企业在核定的进口周转额范围内按期通过计算机联网系统报送《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申请表》及相应的进口料件和出口制成品清单。

(三)加工贸易业务进口料件和出口成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等特殊管理措施的,应逐合同审批,加工贸易

企业在报送《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申请表》同时须向经授权的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相应的进出口批准文件正本。

第九条 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加工贸易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企业报送的业务申请予以审批。

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管理需要要求经营企业出具对外签订的进出口合同,经营企业与加工企业签订的加工协议(合同),以及其他有关的证明文件和材料,并进行现场核查。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报送的业务申请材料审核同意后出具《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

第十条 加工贸易企业必须按照《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规定的内容和有效期从事加工贸易业务。因客观原因需要变更部分内容的,加工贸易企业须在《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有效期内报送变更申请,由商务主管部门按授权予以核准。

第十一条 加工贸易企业保税进口料件因故需要内销的,须在《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有效期内按规定报送内销申请,由商务主管部门按授权予以核准。内销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或其他特殊管理措施的,加工贸易企业还须向经授权的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相应的进出口批准文件正本。

第十二条 加工贸易企业应在完成海关核销后一个月内,将核销周期内实际进出口总值、深加工结转、国内采购料件、核销情况等数据通过计算机网络方式报送商务主管部门。

商务主管部门应将企业反馈的实际执行情况数据与业务批准数据按照逻辑关系进行比对,并分别进行以下处理:实际执行金额高于业务批准金额的,应责令企业说明原因,并按照《加工贸易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实际执行金额明显低于业务批准金额时,应适当调减企业进口周转额。

商务主管部门应将企业反馈数据纳入加工贸易业务中央数据库,用于记录企业的执行情况并进行业务统计。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的《实施计算机联网监管企业加工贸易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外经贸贸发〔2001〕594号)同时废止。

商务部关于征求对《对外贸易促进办法》意见的通知

为了贯彻国家外贸发展战略,建立和完善对外贸易促进体系,推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发展对外贸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我部草拟了《对外贸易促进办法》,现公开征求意见。

联系人:商务部条法司 荣民

电话:65198404

传真:65198996

征求意见截止日期:2007年12月12日

对外贸易促进办法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对外贸易促进机构
- 第三章 对外贸易促进的政府协调
- 第四章 市场开拓
- 第五章 信息和培训服务
- 第六章 中小企业外贸促进措施
- 第七章 民族自治地方和经济不发达地区外贸促进措施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国家对外贸易发展战略,建立和完善对外贸易促进体系,推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发展对外贸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以下简称《外贸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对外贸易促进,是指为发展对外贸易,便利对外贸易经营者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而采取的在法律法规政策实施、信息支持、市场开拓、人员培训等方面的服务和支持行为。

第三条 商务部履行对外贸易促进的职责,制定对外贸易促进政策,推动对外贸易促进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第四条 地方商务部门负责本地区对外贸易促进工作,通过组织落实对外贸易促进法律法规和政策,促进本地区对外贸易发展。

第五条 商务部和地方商务部门,根据对外贸易发展的需要,可依法设立负责执行对外贸易促进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机构。

第六条 对外贸易促进应遵循促进进出口平衡发展、提升企业对外贸易竞争力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原则。

第七条 促进进出口平衡发展,应遵循优化进出口产品结构、进口和出口共同促进的方针,实现市场多元化和对外贸易的可持续发展。

第八条 提升企业对外贸易竞争力以加强企业自主品牌建设为中心,提高企业经营水平和应对贸易摩擦能力。

第九条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应遵循积极扶持、加强引导、完善服务、依法规范、保障权益的方针。

第二章 对外贸易促进机构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贸易促进机构包括商务部及其对外贸易促进执行机构、地方商务部门及其设立的对外贸易促进执行机构、对外贸易经营者依法成立的进出口商会、协会和其他中介机构或组织。

第十一条 商务部外贸发展事务局作为商务部对外贸易促进的执行机构,受商务部委托,履行促进对外贸易发展的职责,负责组织中外企业间的双向交流与合作、支持中国企业和产品进行国际市场开拓、提供进出口公共信息和培训服务等工作。

第十二条 地方商务部门可根据本地区对外贸易促进工作的需要,设立对外贸易促进的执行机构。

商务部外贸发展事务局应加强指导地方对外贸易促进执行机构的工作。

第十三条 进出口商会、协会等行业中介组织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开展对外贸易促进活动,为企业提供服务。

第三章 对外贸易促进的政府协调

第十四条 商务部依据国家对外贸易发展战略,制定和完善对外贸易促进政策,协调各有关部门为对外贸易平稳发展提供支持。

第十五条 商务部应与海关、质检、外汇、税务等部门建立促进对外贸易便利化的协调机制。

第十六条 商务部协调相关部门,充分利用国家设立的对外贸易发展基金,采取多种措施,为对外贸易经营者提供支持。

第十七条 商务部与国家政策性金融机构建立协调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引导对外贸易经营者使用进出口信贷、出口信用保险等金融服务,拓宽融资渠道,防范金融风险。

第十八条 商务部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及其它行业中介组织的合作,建立对外贸易公共信息服务体系,全面及时地提供与对外贸易有关的信息。

第十九条 地方商务部门加强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地方中介组织的协调,促进当地对外贸易发展。

第二十条 对外贸易促进执行机构应根据商务主管部门的委托,具体落实和开展相关协调工作。

第四章 市场开拓

第二十一条 商务部采取多种措施鼓励和支持对外贸易经营者开拓国际市场,采取对外投资、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多种形式,发展对外贸易。

第二十二条 商务部建立和完善展会政策支持体系、认证与评估体系,支持和引导举办国际性展会,帮助对外贸易经营者参加各种国际性展会,并举办论坛、洽谈会和研讨会等,为对外贸易经营者创造国际交流机会。

第二十三条 对外贸易促进机构应积极利用展会平台,设立品牌展区,为拥有自主品牌的企业和产品优先提供展位。

第二十四条 商务部鼓励和支持出口企业积极开展境外商标注册,专利申请,加强自主品牌建设,扩大自主品牌产品和服务出口。

第二十五条 商务部鼓励和支持服务贸易对外推广活动,提供服务贸易市场咨询,引导服务贸易企业扩大出口。

第二十六条 商务部支持和引导国内有竞争优势的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和跨国经营,提供及时准确的政策信息和投资项目信息等帮助,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通过建设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建立境外自主营销渠道和网络,开拓国际市场。

第二十七条 商务部组织和引导有关企业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多种形式的对外经济合作经营活动,并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具体的促进政策。

第二十八条 商务部建立和完善对外贸易监测预警机制,对重点商品的价格、质量、数量进行动态监测,积极有效预防和应对贸易摩擦,维护国家产业安全和企业利益。

商务部鼓励和支持对外贸易经营者或者进出口商会、协会组织对外贸易经营者积极应对贸易摩擦。

第二十九条 商务部设立中国企业境外商务投诉服务中心,为对外贸易经营者提供咨询服务,受理相关投诉,提供相关法律援助,维护对外贸易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应帮助中国对外贸易经营者与驻在国企业开展交流活动,建立与当地政府及中介组织之间的交流机制。

第五章 信息和培训服务

第三十一条 商务部利用国家设立的公共商务信息服务专项资金,建立公共商务信息服务体系,为对外贸易经营者和其他社会公众提供政策信息、商情信息和经济环境信息等公共信息产品及服务。

第三十二条 商务部驻国内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应积极收集当地的商务信息,建立商务政策定期宣传工作机制,为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和对外贸易经营者提供信息咨询、指导等服务。

第三十三条 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应积极开展对外贸易促进活动,加强对驻在国的法律及政策、市场和商品调研,及时反馈相关信息,利用公共商务信息服务体系,为对外贸易经营者提供国别商务信息。

第三十四条 商务部鼓励和支持对外贸易经营者利用网络宣传商品和服务,推动电子商务在对外贸易中的应用。

第三十五条 商务主管部门应加强组织实施以对外贸易促进为中心的培训服务。

第三十六条 以对外贸易促进为中心的培训服务主要包括法律法规政策、国际贸易规则及实务、贸易救济措施、企业融资、信息资源利用及电子商务、企业参加展览会等方面的培训。

第三十七条 商务主管部门鼓励有关机构、大中专院校培训对外贸易经营管理及生产技术方面的人员,提高对外贸易经营者营销、管理和技术水平。

第六章 中小企业外贸促进措施

第三十八条 商务主管部门依据《外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重点扶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开展对外贸易。

第三十九条 商务主管部门利用国家设立的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以下简称“中小资金”),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各项活动。

第四十条 对外贸易促进执行机构在开展对外贸易促进活动时,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申请中小资金,开拓国际市场。

第四十一条 商务主管部门协调相关政府部门依照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和中国法律法规,给予中小企业税收优惠,制定针对中小企业的出口退税和产品出口的免抵税等优惠政策。

第四十二条 商务部鼓励和支持国家信用保险机构针对中小企业的实际情况,提供“中小企业综合保险”产品,并根据其适保出口额情况,在可能的条件下,对企业实行优先承保、灵活费率、快速理赔、预赔等优惠服务。

第四十三条 商务部设立中小企业外贸促进中心。

中小企业外贸促进中心向中小企业提供全方位的咨询、培训、展览、信息、资金等服务,提升中小企业参与国际贸易的能力与水平。

第七章 民族自治地方和经济不发达地区外贸促进措施

第四十四条 商务部制定符合民族自治地方和经济不发达地区情况的特殊对外贸易政策和措施,促进该地区对外贸易发展。

第四十五条 商务部利用国家设立的区域对外贸易发展促进专项资金,为民族自治地方和经济不发达地区的对外贸易发展提供支持。

第四十六条 商务部鼓励和支持民族自治地方和经济不发达地区对外贸易经营者获得国家政策性金融机构的金融支持。

民族自治地方和经济不发达地区在申请国家财政专项资金下的对外贸易促进项目时,享有一定的优先权。

第四十七条 商务部重点建立民族自治地方和经济不发达地区的公共商务信息服务体系,促进东西部地区之间的商务信息交流。

第四十八条 商务部重点向民族自治地方和经济不发达地区提供对外贸易培训服务,并鼓励教学科研机构为该地区培养对外贸易人才。

第四十九条 商务部鼓励和支持民族自治地方和经济不发达地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参与国内外的各类市场宣传、展览会、博览会和洽谈会。

第五十条 商务部积极引导对外贸易经营者利用边境地区的优势,开展边境贸易,并积极引导加工贸易向中西部地区梯度转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7】第 35 号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举行了 2007 年第 35 次例会。

现将会议情况和决议通知如下：

一、审定了援利比里亚大学芬德尔分校校舍项目施工任务的中标企业。该项目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开标。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青岛建设集团公司、中国土木工程集团公司、齐鲁建设集团公司、云南建工集团总公司、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广东新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地质工程集团公司、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建设集团公司、烟建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对外建设总公司等 20 家单位按时提交了投标文件。根据商务部 2005 年修订试行的《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施工任务评标原则》，在坚持“无标底竞争”方式和“合理低价中标”原则的基础上，经技术标定性评审和经济标定量综合评分等两阶段评标，招标委员会决定将该项目施工任务授标予广东新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根据《商务部关于对外援助项目评标结果公示和质疑处理的规定(试行)》(商援发〔2006〕413 号)，上述授标决定经公示且有关质疑处理完毕后生效。

二、审定了援斯里兰卡立交桥项目施工任务的中标企业。该项目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开标。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对外建设总公司、江西省水利水电建设总公司、烟建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青岛建设集团公司、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东新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重庆对外建设总公司、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等 14 家单位按时提交了投标文件。根据商务部 2005 年修订试行的《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施工任务评标原则》，在坚持“无标底竞争”方式和“合理低价中标”原则的基础上，经技术标定性评审和经济标定量综合评分等两阶段评标，招标委员会决定将该项目施工任务授标予重庆对外建设总公司承担。

根据《商务部关于对外援助项目评标结果公示和质疑处理的规定(试行)》(商援发〔2006〕413 号)，上述授标决定经公示且有关质疑处理完毕后生效。

三、审定了与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就援缅甸车载式集装箱检查系统项目的议标结果和总承包合同价。

四、研究了援赤道几内亚外交部巴塔办公楼项目施工任务的招标方式。为满足对外工作需要保证项目尽快开工，同时考虑到赤几承包工程市场几近饱和，为避免当地中资企业继续增多而造成不良竞争，根据驻赤几使馆经商处关于招标方式和推荐投标企业的建议，招标委员会决定邀请在当地有人员和施工机械优势，且有投标意愿的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中国大连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3 家企业参加该项目投标。有关发送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五、研究了援坦赞铁路第十三期技术合作项下轨枕厂第四期技术合作任务的招标方式。考虑到坦赞铁

路技术合作的连续性和铁道行业的特殊性,根据援坦赞铁路第十三期技术合作项目总承包单位中国土木工程集团公司的推荐建议,招标委员会决定就本期技术合作任务与沈阳铁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议标。有关发送议标文件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出席:

王奎礼(王世春委派)	桑建国(徐加爱委派)
高元元(赛旦震委派)	孙旭东(吴 钢委派)
辛修明(刁春和委派)	于 萍(吴喜林委派)
林纪潮(李荣民委派)	

建设部特邀委员:

张 键(吴慧娟委派)

列席:

肖凤怀、白春晖、朱政、赵滨滨、马欣
王兴顺、蔡春、黄野、夏兴、杨常、程瑾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7 年 第 6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和对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反倾销调查结果,决定自 2007 年 11 月 23 日起对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现将执行中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07 年 11 月 23 日起,对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又称二甲基甲酮,简称二甲酮,或称醋酮、木酮,税则号列:29141100),除按现行规定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外,还应区别不同的供货厂商,按照本公告附件 2 所列的适用征收比率和下述计算公式征收反倾销保证金及相应的进口环

节增值税保证金。

反倾销保证金及进口环节增值税保证金合计计算公式为：

保证金总额=(海关完税价格×反倾销保证金征收比率)×(1+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

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产品的详细描述详见本公告附件 1。

二、凡申报进口丙酮的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向海关提交原产地证明。如果原产地为日本、新加坡、韩国或台湾地区的,还需提供原厂商发票。对于申报进口丙酮时不能提供原产地证明,且经查验也无法确定货物的原产地不是日本、新加坡、韩国或台湾地区的,海关应当按照本公告附件 2 所列的最高反倾销保证金征收比率征收保证金。对于能够确定货物的原产地是日本、新加坡、韩国或台湾地区,但进口经营单位不能提供原厂商发票,且通过其他合法、有效的单证也无法确定原生产厂商的,海关将按照本公告附件 2 所列的相应国家或地区中的其他公司适用的反倾销保证金征收比率征收保证金。

三、有关加工贸易保税进口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丙酮如何征收反倾销保证金等方面的问题,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01 年第 9 号公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111 号的规定执行。

四、对于所征收的反倾销保证金及进口环节增值税保证金的处理,海关总署将根据终裁结果另行公告。

五、在对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期间,进口相同或类似货物而海关无法确定是否应对其征收反倾销保证金及相应的进口环节增值税保证金时,有关进口经营单位应向商务部提出申请,由税委会、商务部和海关总署研究作出裁定。

特此公告。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95 号(详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2007 年第 75 期)

2. 丙酮反倾销保证金征收比率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丙酮反倾销保证金征收比率表

原产国 (地区)	厂 商 名 称	征收比率
韩国	(株)LG 化学 (LG Chem, Ltd.)	5.0%
	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 (KUMHO P&B CHEMICALS, INC.)	10.9%
	其他韩国公司 (All Others)	52.9%
日本	三井化学株式会社 (Mitsui Chemicals, Inc.)	11.9%
	三菱化学株式会社 (MITSUBISHI CHEMICAL CORPORATION)	10.7%
	其他日本公司 (All Others)	52.4%
台湾地区	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FORMOSA CHEMICALS & FIBRE CORPORATION)	6.2%
	台湾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 (CHANG CHUN PLASTICS CO. , LTD.)	9.4%
	信昌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Prosperity Chemical Corporation)	6.5%
	其他台湾地区公司 (All Others)	51.6%
新加坡	三井酚类新加坡公司 (MITSUI PHENOLS SINGAPORE PTE. LTD.)	7.8%
	其他新加坡公司 (All Others)	5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7 年 第 67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以第 57 号令联合发布了经国务院批准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以下简称《外资目录(2007 年修订)》,详见附件),自 2007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现就海关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 2007 年 12 月 1 日起,经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投资主管部门按管理权限核准的外商投资项目(包括增资项目),属于《外资目录(2007 年修订)》鼓励类的,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和配套件、备件,除《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海关继续按照《海关总署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的紧急通知》(署税[1997]1062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规定办理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的备案、审批手续。

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在 2007 年 12 月 1 日及以后核准(以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日期为准)的外商投资项目,不属于《外资目录(2007 年修订)》所列鼓励类的,海关一律不予受理其项目单位减免税备案申请。

二、为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对 2002 年 4 月 1 日以前按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1997 年版)》批准的外商投资鼓励类及限制乙类项目,以及 2002 年 4 月 1 日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分别按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2 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 年修订)》批准的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海关按照《通知》和海关总署 2007 年第 35 号公告规定,办理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的备案、审批手续。其中,2002 年 4 月 1 日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批准的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其项目单位须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按照规定持项目确认书等有关资料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备案手续。逾期,海关不再受理上述减免税备案申请。

三、《外资目录(2007 年修订)》施行后,项目确认书中的“项目产业政策审批条目”编码为“J”,例如,第一类第 1 项应填写为:中低产农田改造(J0101);第三类第(一)条第 1 项应填写为:生物饲料、秸秆饲料、水产饲料的开发、生产(J030101)。

特此公告。

附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2007 年修订)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一、农、林、牧、渔业

1. 中低产农田改造
2. 木本食用油料、调料和工业原料的种植及开发、生产
3. 蔬菜(含食用菌、西甜瓜)、干鲜果品、茶叶无公害栽培技术及产品系列化开发、生产
4. 糖料、果树、牧草等农作物新技术开发、生产
5. 花卉生产与苗圃基地的建设、经营
6. 橡胶、剑麻、咖啡种植
7. 中药材种植、养殖(限于合资、合作)
8. 农作物秸秆还田及综合利用、有机肥料资源的开发生产
9. 林木(竹)营造及良种培育、多倍体树木新品种和转基因树木新品种培育
10. 水产苗种繁育(不含我国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
11. 防治荒漠化及水土流失的植树种草等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经营
12. 水产品养殖、深水网箱养殖、工厂化水产养殖、生态型海洋种养殖

二、采矿业

1. 煤层气勘探、开发和矿井瓦斯利用(限于合资、合作)
2. 石油、天然气的风险勘探、开发(限于合资、合作)
3. 低渗透油气藏(田)的开发(限于合资、合作)
4. 提高原油采收率及相关新技术的开发应用(限于合资、合作)
5. 物探、钻井、测井、录井、井下作业等石油勘探开发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限于合作)
6. 油页岩、油砂、重油、超重油等非常规石油资源勘探、开发(限于合作)
7. 铁矿、锰矿勘探、开采及选矿
8. 提高矿山尾矿利用率的新技术开发和应用及矿山生态恢复技术的综合应用
9. 海底可燃冰勘探、开发(限于合作)

三、制造业

(一)农副食品加工业

1. 生物饲料、秸秆饲料、水产饲料的开发、生产
2. 水产品加工、贝类净化及加工、海藻功能食品开发
3. 蔬菜、干鲜果品、禽畜产品的储藏及加工

(二)食品制造业

1. 婴儿、老年食品及功能食品的开发、生产
2. 森林食品的开发、生产和加工
3. 天然食品添加剂、食品配料生产(限于合资、合作)

(三) 饮料制造业

1. 果蔬饮料、蛋白饮料、茶饮料、咖啡饮料、植物饮料的开发、生产

(四) 烟草制品业

1. 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加工(限于合资、合作)
2. 造纸法烟草薄片生产(限于合资、合作)
3. 过滤嘴棒加工生产(限于合资、合作)

(五) 纺织业

1. 采用高新技术的产业用特种纺织品生产
2. 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
3. 符合生态、资源综合利用与环保要求的特种天然纤维(包括除羊毛以外的其他动物纤维、麻纤维、竹纤维、桑蚕丝、彩色棉花等)产品加工
4. 采用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的服装生产
5. 高档地毯、刺绣、抽纱产品生产

(六) 皮革、皮毛、羽毛(绒)及其制品业

1. 皮革和毛皮清洁化技术加工
2. 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加工
3. 高档皮革(沙发革、汽车坐垫革)的加工

(七)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 林业三剩物，“次、小、薪”材和竹材的综合利用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与生产

(八) 造纸及纸制品业

1. 按林纸一体化建设的单条生产线年产 30 万吨及以上规模化学木浆和单条生产线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规模化学机械木浆以及同步建设的高档纸及纸板生产(限于合资、合作)

(九) 石油加工及炼焦业

1. 针状焦、煤焦油深加工

(十)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1. 年产 80 万吨及以上规模乙烯生产(中方相对控股)
2. 乙烯下游产品衍生物的加工制造和乙烯副产品 C4—C9 产品(丁二烯生成合成橡胶除外)的综合利用
3. 年产 20 万吨及以上聚氯乙烯树脂生产(乙烯法)
4. 钠法漂粉精、聚氯乙烯和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生产
5. 苯、甲苯、二甲苯、乙二醇等基本有机化工原料及其衍生物生产
6. 合成材料的配套原料:双酚 A 生产、过氧化氢氧化丙烯法生产环氧丙烷
7. 合成纤维原料:精对苯二甲酸、己内酰胺、尼龙 66 盐、熔纺氨纶树脂生产
8. 合成橡胶:溶液丁苯橡胶(不包括热塑性丁苯橡胶)、丁基橡胶、异戊橡胶、聚氨酯橡胶、丙烯酸橡胶、氯醇橡胶、乙丙橡胶、丁腈橡胶,以及氟橡胶、硅橡胶等特种橡胶生产

9. 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聚苯醚(PPO)、工程塑料尼龙 11 和尼龙 12、聚酰亚胺、聚砜、聚芳酯(PAR)、液晶聚合物等产品生产

10. 精细化工:催化剂、助剂、添加剂新产品、新技术,染(颜)料商品化加工技术,电子、造纸用高科技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皮革化学品(N-N 二甲基甲酰胺除外)、油田助剂,表面活性剂,水处理剂,胶粘剂,无机纤维、无机纳米材料生产,颜料包膜处理深加工

11. 低滞后高耐磨炭黑生产

12. 环保型印刷油墨、环保型芳烃油生产

13. 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单离香料生产

14. 高性能涂料、水性汽车涂料及配套水性树脂生产

15. 氟氯烃替代物生产

16. 有机氟系列化工产品生产(氟氯烃或氢氟氯烃、四氟乙烯除外)

17. 从磷化工、铝冶炼中回收氟资源生产

18. 大型煤化工产品生产(中方控股)

19. 林业化学产品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与生产

20. 烧碱用离子膜、无机分离膜、功能隔膜生产

21. 环保用无机、有机和生物膜开发与生产

22. 新型肥料开发与生产:生物肥料、高浓度钾肥、复合肥料、缓释可控肥料、复合型微生物接种剂、复合微生物肥料、秸秆及垃圾腐熟剂、特殊功能微生物制剂

23. 高效、安全农药新品种和高性能农药新剂型的开发与生产

24. 生物农药及生物防治产品开发与生产:微生物杀虫剂、微生物杀菌剂、农用抗生素、昆虫信息素、天敌昆虫、微生物除草剂

25. 废气、废液、废渣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

26. 有机高分子材料生产:有机硅改性舰船外壳涂料、飞机蒙皮涂料、稀土硫化铈红色染料、无铅化电子封装材料、彩色等离子体显示屏专用系列光刻浆料、小直径大比表面积超细纤维、高精度燃油滤纸、锂离子电池隔膜、塑料加工用多功能复合助剂、柠檬酸甘油二酸酯、氟咯菌腈、氟霜唑

(十一)医药制造业

1. 新型化合物药物或活性成份药物的生产(包括原料药和制剂)

2. 氨基酸类:丝氨酸、色氨酸、组氨酸、饲料用蛋氨酸等生产

3. 新型抗癌药物、新型心脑血管药及新型神经系统用药生产

4. 新型、高效、经济的避孕药具生产

5. 采用生物工程技术的新型药物生产

6. 杂环氟化物等含氟高生理活性药品及中间体的生产

7. 基因工程疫苗生产(艾滋病疫苗、丙肝疫苗、避孕疫苗等)

8. 生物疫苗生产

9. 卡介苗和脊髓灰质炎疫苗生产

10. 海洋药物开发与生产

11. 药品制剂:采用缓释、控释、靶向、透皮吸收等新技术的新剂型、新产品生产

12. 新型药用辅料的开发及生产
13. 生物医学材料及制品(人体尸体及其标本、人体器官组织及其标本加工除外)生产
14. 兽用抗菌原料药生产(包括抗生素、化学合成类)
15. 兽用抗菌药、驱虫药、杀虫药、抗球虫药新产品及新剂型开发与生产
16. 新型诊断试剂的生产

(十二)化学纤维制造业

1. 差别化化学纤维及芳纶、碳纤维、高强高模聚乙烯、聚苯硫醚(PPS)等高新技术化纤生产
2. 新溶剂法纤维素纤维等环保型化纤的生产
3. 纤维及非纤维用新型聚酯生产:聚对苯二甲酸丙二醇酯(PTT)、聚癸二酸乙二醇酯(PEN)、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
4. 利用可再生资源、生物质工程技术生产的新型纤维材料生产:聚乳酸纤维 PLA、生物法多元醇 PDO 纤维等
5. 单线生产能力日产 100 吨及以上聚酰胺生产
6. 子午胎用芳纶纤维及帘线生产

(十三)塑料制品业

1. 农膜新技术及新产品(光解膜、多功能膜及原料等)开发与生产
2. 废旧塑料的消解和再利用
3. 塑料软包装新技术、新产品(高阻隔、多功能膜及原料)开发与生产

(十四)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 新型节能、环保建筑材料开发生产:轻质高强多功能墙体材料、高档环保型装饰装修材料、优质防水密封材料、高效保温材料
2. 以塑代钢、以塑代木、节能高效的化学建材品生产
3.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及以上弹性体、塑性体改性沥青好防水卷材,宽幅(2 米以上)优质三元乙丙橡胶防水卷材及配套材料,耐久性聚氯乙烯卷材,TPO 防水卷材生产
4. 屏蔽电磁波玻璃、微电子用玻璃基板、透红外线无铅玻璃、电子级大规格石英玻璃扩散管、超二代和三代微通道板、光学纤维面板和倒像器及玻璃光锥生产
5. 年产 5 万吨及以上玻璃纤维(池窑拉丝工艺生产线)及玻璃钢制品生产
6. 连续玻璃纤维原丝毡、玻璃纤维表面毡、微电子用玻璃纤维布及薄毡生产
7. 传像束及激光医疗光纤生产
8. 年产 100 万件及以上卫生瓷生产
9. 陶瓷原料的标准化精制、陶瓷用高档装饰材料生产
10. 水泥窑、高档(电子)玻璃、陶瓷、玻璃纤维、微孔炭砖等窑炉用高档耐火材料生产
11. 汽车催化装置用陶瓷载体、氮化铝(AlN)陶瓷基片、多孔陶瓷生产
12. 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生产:人工晶体、碳/碳复合材料、特种陶瓷、特种密封材料、高速油封材料、特种胶凝材料、特种乳胶材料、水声橡胶制品、常温导热系数 0.025W/mK 及以下绝热材料等
13. 高技术复合材料生产:连续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和预浸料、耐温 $>300^{\circ}\text{C}$ 树脂基复合材料成型用工艺辅助材料、树脂基复合材料桨叶、树脂基复合材料高档体育用品、特殊性能玻璃钢管(压力 $>$

1. 2MPa)、特种功能复合材料及制品、深水及潜水复合材料制品、医用及康服用复合材料制品、碳/碳复合材料及刹车片、高性能陶瓷基复合材料及制品、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金属层状复合材料及制品、压力 \geq 320MPa 超高压复合胶管、大型客机航空轮胎

14. 精密高性能陶瓷及功能陶瓷原料生产:碳化硅(SiC)超细粉体(纯度 $>99\%$,平均粒径 $<1\mu\text{m}$)、氮化硅(Si₃N₄)超细粉体(纯度 $>99\%$,平均粒径 $<1\mu\text{m}$)、高纯超细氧化铝微粉(纯度 $>99.9\%$,平均粒径 $<0.5\mu\text{m}$)、低温烧结氧化锆(ZrO₂)粉体(烧结温度 $<1350^\circ\text{C}$)、高纯氮化铝(AlN)粉体(纯度 $>99\%$,平均粒径 $<1\mu\text{m}$)、金红石型 TiO₂ 粉体(纯度 $>98.5\%$)、白炭黑(粒径 $<100\text{nm}$)、钛酸钡(纯度 $>99\%$,粒径 $<1\mu\text{m}$)

15. 金刚石膜工具、厚度 0.3mm 及以下超薄人造金刚石锯片生产

16. 非金属矿精细加工(超细粉碎、高纯、精制、改性)

17. 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生产

18. 珠光云母生产(粒径 3—150 μm)

19. 多维多向整体编织织物及仿形织物生产

20. 利用新型干法水泥窑无害化处置可燃工业废弃物和生活垃圾

(十五)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1. 直径 200mm 以上硅单晶及抛光片、多晶硅生产

2. 高新技术有色金属材料生产:新型高性能储氢材料,锂离子电池电极材料,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砷化镓、磷化镓、磷化铟、氮化镓),高温超导材料,记忆合金材料(钛镍、铜基及铁基记忆合金材料),超细(纳米)碳化钙及超细(纳米)晶硬质合金,超硬复合材料,贵金属复合材料,散热器用铝箔,中高压阴极电容铝箔,特种大型铝合金型材,铝合金精密模锻件,电气化铁路架空导线,超薄铜带,耐蚀热交换器铜合金材,高性能铜镍、铜铁合金带,铍铜带、线、管及棒加工材,耐高温抗衰钨丝,镁合金铸件,无铅焊料,镁合金及其应用产品,泡沫铝,钛合金带材及钛焊接管,原子能级海绵锆,钨及钨深加工产品

(十六)金属制品业

1. 汽车、摩托车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制造(车身铝板、铝镁合金材料、摩托车铝合金车架等)

2. 建筑五金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开发、生产

3. 用于包装各类粮油食品、果蔬、饮料、日化产品等内容物的金属包装制品(厚度 0.3 毫米以下)的制造及加工(包括制品的内外壁印涂加工)

(十七)通用机械制造业

1. 高档数控机床及关键零部件制造:五轴联动数控机床、数控座标镗铣加工中心、数控座标磨床、五轴联动数控系统及伺服装置、精密数控加工用高速超硬刀具

2. 1000 吨及以上多工位墩锻成型机制造

3. 报废汽车拆解、破碎处理设备制造

4. FTL 柔性生产线制造

5. 垂直多关节工业机器人、焊接机器人及其焊接装置设备制造

6. 特种加工机械制造:激光切割和拼焊成套设备、激光精密加工设备、数控低速走丝电火花线切割机、亚微米级超细粉碎机

7. 300 吨及以上轮式、履带式起重机械制造(限于合资、合作)

8. 压力(35—42MPa)通轴高压柱塞泵及马达、压力(35—42MPa)低速大扭矩马达的设计与制造

9. 电液比例伺服元件制造

10. 压力(21—31.5MPa)整体多路阀、功率 0.35W 以下气动电磁阀、200Hz 以上高频电控气阀设计与制造

11. 静液压驱动装置设计与制造

12. 压力 10MPa 以上非接触式气膜密封、压力 10MPa 以上干气密封(包括实验装置)的开发与制造

13. 汽车用高分子材料(摩擦片、改型酚醛活塞、非金属液压总分泵等)设备开发与制造

14. 第三、四代轿车轮毂轴承(轴承内、外圈带法兰盘和传感器的轮毂轴承功能部件),高中档数控机床和加工中心轴承(加工中心具有三轴以上联动功能、定位重复精度为 3—4 μ m),高速线材、板材轧机轴承(单途线材轧机轧速 120m/s 及以上、薄板轧机加工板厚度 2mm 及以上的支承和工作辊轴承),高速铁路轴承(行驶速度大于 200km/h),振动值 Z4 以下低噪音轴承(Z4、Z4P、V4、V4P 噪音级),各类轴承的 P4、P2 级轴承制造

15. 耐高温绝缘材料(绝缘等级为 F、H 级)及绝缘成型件制造

16. 液压气动用橡塑密封件开发与制造

17. 12.9 级及以上高强度紧固件制造

18. 汽车、摩托车用精铸、精锻毛坯件制造

19. 机床、汽车零部件(五大总成除外)、工程机械再制造

(十八)专用设备制造业

1. 矿山无轨采、装、运设备制造:100 吨及以上机械传动矿用自卸车,移动式破碎机,3000 立方米/小时及以上斗轮挖掘机,5 立方米及以上矿用装载机,2000 千瓦以上电牵引采煤机设备等

2. 物探、测井设备制造:MEME 地震检波器,数字遥测地震仪,数字成像、数控测井系统,水平井、定向井、钻机装置及器具,MWD 随钻测井仪

3. 石油勘探、钻井、集输设备制造:工作水深大于 500 米的浮式钻井系统和浮式生产系统,工作水深大于 600 米的海底采油、集输设备,绞车功率大于 3000 千瓦、顶部驱动力大于 850 千瓦、钻井泵功率大于 1800 千瓦的深海用石油钻机,钻井深度 9000 米以上的陆地石油钻机和沙漠石油钻机,1000 万吨/年炼油装置用 80 吨及以上活塞力往复压缩机,数控石油深井测井仪,石油钻井泥浆固孔设备

4. 直径 6 米以上盾构机系统集成设计与制造、直径 5 米以上全断面硬岩掘进机(TBM)系统集成设计与制造、口径 1 米以上深度 30 米以上大口径旋挖钻机制造、直径 1.2 米以上顶管机设计与制造、回拖力 200 吨以上大型非开挖铺设地下管线成套设备制造、地下连续墙施工钻机制造、自动垂直钻井系统制造

5. 100 吨及以上大型吊管机、320 马力及以上大型挖沟机设计与制造

6. 接地压力 0.03MPa 及以下、功率 220 马力及以上履带推土机,520 马力及以上大型推土机设计与制造

7. 100 立方米/时及以上规格的清淤机、1000 吨及以上挖泥船的挖泥装置设计与制造

8. 防汛堤坝用混凝土防渗墙施工装备设计与制造

9. 水下土石方施工机械制造:水深 9 米以下推土机、装载机、挖掘机等

10. 公路桥梁养护、自动检测设备制造

11. 公路隧道营运监控、通风、防灾和救助系统设备制造

12. 铁路大型施工、大型养路机械和运营安全设备的设计与制造

13. (沥青)油毡瓦设备、镀锌钢板等金属屋顶生产设备制造

14. 环保节能型现场喷涂聚氨酯防水保温系统设备、聚氨酯密封胶配制技术与设备、改性硅酮密封胶配

制技术和生产设备制造

15. 薄板坯连铸机、高精度带材轧机(厚度精度 10 微米)设计与制造
16. 直接还原铁和熔融还原铁设备制造
17. 50 吨以上大功率直流电弧炉制造
18. 彩色涂、镀板材设备制造
19. 多元素、细颗粒、难选冶金矿产的选矿装置制造
20. 80 万吨/年及以上乙烯成套设备中的关键设备制造:裂解气、乙烯丙烯离心压缩机,年处理能力 10 万吨以上混合造粒机,直径 800 毫米及以上离心机,工作温度 250℃ 以上、工作压力 15Mpa 以上的高温高压耐腐蚀泵和阀门,-55℃ 以下的低温及超低温泵等(限于合资、合作)
21. 大型煤化工成套设备制造(限于合资、合作)
22. 金属制品模具(如铜、铝、钛、锆的管、棒、型材挤压模具)设计、制造、修理
23. 汽车车身外覆盖件冲压模具设计与制造,汽车及摩托车夹具、检具设计与制造
24. 精度高于 0.02 毫米(含 0.02 毫米)精密冲压模具、精度高于 0.05 毫米(含 0.05 毫米)精密型腔模具、模具标准件设计与制造
25. 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与制造
26. 6 万瓶/时及以上啤酒灌装设备、5 万瓶/时及以上饮料中温及热灌装设备、3.6 万瓶/时及以上无菌灌装设备制造
27. 氨基酸、酶制剂、食品添加剂等生产技术及关键设备制造
28. 10 吨/小时及以上的饲料加工成套设备及关键部件制造
29. 楞高 0.75 毫米及以下的轻型瓦楞纸板及纸箱设备制造
30. 对开单张纸多色平版印刷机印刷速度大于 16000 对开张/时(720×1020 毫米)、对开双面印单张纸多色平版印刷机印刷速度 13000 对开张/时(720×1020 毫米)、全张幅单张纸多色平版印刷机印刷速度 13000 对开张/时(1000×1400 毫米)制造
31. 单幅单纸路卷筒纸平版印刷机印刷速度大于 75000 对开张/时(787×880 毫米)、双幅单纸路卷筒纸平版印刷机印刷速度大于 170000 对开张/时(787×880 毫米)、商业卷筒纸平版印刷机印刷速度大于 50000 对开张/时(787×880 毫米)制造
32. 速度 300 米/分钟以上、幅宽 1000 毫米以上多色柔版印刷机制造
33. 计算机墨色预调、墨色遥控、水墨速度跟踪、印品质量自动检测和跟踪系统、无轴传动技术、速度在 75000 张/时的高速自动接纸机、给纸机和可以自动遥控调节的高速折页机、自动套印系统、冷却装置、加硅系统、调偏装置等制造
34. 平板玻璃深加工技术及设备制造
35. 高技术含量的特种工业缝纫机制造
36. 新型造纸机械(含纸浆)等成套设备制造
37. 皮革后整饰新技术设备制造
38. 农产品加工及储藏新设备开发与制造:粮食、油料、蔬菜、干鲜果品、肉食品、水产品等产品的加工储藏、保鲜、分级、包装、干燥等新设备,农产品品质检测仪器设备,农产品品质无损伤检测仪器设备,流变仪,粉质仪,超微粉碎设备,高效脱水设备,五效以上高效果汁浓缩设备,粉体食品物料杀菌设备,固态及半固态

食品无菌包装设备,无菌包装用包装材料、乳制品生产用直投式发酵剂、碟片式分离离心机

39. 农业机械制造:农业设施设备(温室自动灌溉设备、营养液自动配置与施肥设备、高效蔬菜育苗设备、土壤养分分析仪器),配套发动机功率 120 千瓦以上拖拉机及配套农具,低油耗低噪音低排放柴油机,大型拖拉机配套的带有残余雾粒回收装置的喷雾机,高性能水稻插秧机,棉花采摘机及棉花采摘台,适应多种行距的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液压驱动或机械驱动)

40. 林业机具新技术设备制造

41. 农作物秸秆还田及综合利用设备制造、稻壳综合利用设备制造

42. 农用废物的综合利用及规模化畜禽养殖废物的综合利用设备制造

43. 节肥、节(农)药、节水型农业技术设备制造

44. 机电井清洗设备及清洗药物生产设备制造

45. 电子内窥镜制造

46. 眼底摄影机制造

47. 医用成像设备(高场强超导型磁共振 MRI、CT、X 线计算机断层、B 超等)关键部件的制造

48. 医用超声换能器(3D)制造

49. 硼中子俘获治疗设备制造

50. X 射线立体定向放射治疗系统制造

51. 血液透析机、血液过滤机制造

52. 全自动酶免系统(含加样、酶标、洗板、孵育、数据后处理等部分功能)设备制造

53. 药品质量控制新技术、新设备制造

54. 中药有效物质分析的新技术、提取的新工艺、新设备开发与制造

55. 新型药品包装材料、容器及先进的制药设备制造

56. 新型纺织机械、关键零部件及纺织检测、实验仪器开发与制造

57. 电脑提花人造毛皮机制造

58. 太阳能电池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59. 污染防治设备开发与制造

60. 城市垃圾处理设备及农村有机垃圾综合利用设备制造

61. 废旧塑料、电器、橡胶、电池回收处理再生利用设备制造

62. 水生生态系统的环境保护技术、设备制造

63. 日产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海水淡化及循环冷却技术和成套设备开发与制造

64. 特种气象观测及分析设备制造

65. 地震台站、台网和流动地震观测技术系统开发及仪器设备制造

66. 三鼓及以上子午线轮胎成型机制造

67. 滚动阻力试验机、轮胎噪音试验室制造

68. 供热计量、温控装置新技术设备制造

69. 氢能制备与储运设备及检查系统制造

70. 新型重渣油气化雾化喷嘴、漏汽率 0.5%及以下高效蒸汽疏水阀、1000℃及以上高温陶瓷换热器制造

71. 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装置制造

(十九)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1. 汽车整车制造(外资比例不高于 50%)及汽车研发机构建设

2. 汽车发动机制造、发动机再生制造及发动机研发机构建设:升功率不低于 50 千瓦的汽油发动机、升功率不低于 40 千瓦的排量 3 升以下柴油发动机、升功率不低于 30 千瓦的排量 3 升以上柴油发动机、燃料电池和混合燃料等新能源发动机制造

3. 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及关键技术研发:盘式制动器总成、驱动桥总成、自动变速箱、柴油机燃油泵、发动机进气增压器、粘性连轴器(四轮驱动用)、液压挺杆、电子组合仪表、车用曲轴及连杆(8 升以上柴油发动机)、防抱死制动系统(ABS、ECU、阀体、传感器)、电子稳定系统(ESP)、电路制动系统(BBW)、电子制动力分配系统(EBD)、牵引力控制系统、汽车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柴油电子喷射系统、燃油共轨喷射技术(最大喷射压力大于 1600 帕)、可变截面涡轮增压技术(VGT)、可变喷嘴涡轮增压技术(VNT)、达到中国 IV 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智能扭矩管理系统(ITM)及耦合器总成、线控转向系统、柴油机颗粒捕捉器、智能气缸、汽车用特种橡胶配件

4. 汽车电子装置制造与研发:发动机和底盘电子控制系统及关键零部件,车载电子技术(汽车信息系统和导航系统),汽车电子总线网络技术(限于合资),电子控制系统的输入(传感器和采样系统)输出(执行器)部件,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电子控制器(限于合资),嵌入式电子集成系统(限于合资、合作)、电控式空气弹簧,电子控制式悬挂系统,电子气门系统装置,电子油门,动力电池(镍氢和锂离子)及控制系统(限于合资),一体化电机及控制系统(限于合资),轮毂电机、多功能控制器(限于合资),燃料电池堆及其零部件、车用储氢系统,汽车、摩托车型试验及维修用检测系统

5. 摩托车关键零部件制造:摩托车电控燃油喷射技术(限于合资、合作)、达到中国摩托车 III 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

6. 轨道交通运输设备(限于合资、合作):高速铁路、铁路客运专线、城际铁路、干线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输设备的整车和关键零部件(牵引传动系统、控制系统、制动系统)的研发、设计与制造;高速铁路、铁路客运专线、城际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旅客服务设施和设备的研发、设计与制造,信息化建设中有关信息系统的设计与研发;高速铁路、铁路客运专线、城际铁路的轨道和桥梁设备研发、设计与制造,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的研发、设计与制造,电气化铁路设备和器材制造、铁路噪声和振动控制技术与研发、铁路客车排污设备制造、铁路运输安全监测设备制造

7. 民用飞机设计、制造与维修:干线、支线飞机(中方控股),通用飞机(限于合资、合作)

8. 民用飞机零部件制造与维修

9. 民用直升机设计与制造:3 吨级及以上(中方控股),3 吨级以下(限于合资、合作)

10. 民用直升机零部件制造

11. 地面、水面效应飞机制造(中方控股)

12. 无人机、浮空器设计与制造(中方控股)

13. 航空发动机及零部件、航空辅助动力系统设计、制造与维修(限于合资、合作)

14. 民用航空机载设备设计与制造(限于合资、合作)

15. 民用运载火箭设计与制造(中方控股)

16. 航空地面设备制造:民用机场设施、民用机场运行保障设备、飞行试验地面设备、飞行模拟与训练设备、航空测试与计量设备、航空地面试验设备、机载设备综合测试设备、航空制造专用设备、航空材料试制专

用设备、民用航空器地面接收及应用设备、运载火箭地面测试设备、运载火箭力学及环境实验设备

17. 航天器光机电产品、航天器温控产品、星上产品检测设备、航天器结构与机构产品制造

18. 轻型燃气轮机制造

19. 高新技术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的设计(限于合资、合作)

20. 船舶(含分段)及海洋工程装备的修理、设计与制造(中方控股)

21. 船舶低、中、高速柴油机的设计(限于合资、合作)

22. 船舶柴油机零部件的设计与制造(限于合资、合作)

23. 船舶低、中速柴油机及曲轴的设计与制造(中方控股)

24. 船舶舱室机械、甲板机械的设计与制造(中方相对控股)

25. 船舶通讯导航设备的设计与制造:船舶通信系统设备、船舶电子导航设备、船用雷达、电罗经自动舵、船舶内部公共广播系统等

26. 远洋捕捞渔船、游艇的设计与制造(限于合资、合作)

(二十)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1. 60万千瓦超临界、100万千瓦超超临界火电站用关键设备制造(限于合资、合作):锅炉给水泵,循环水泵,工作温度400℃以上、工作压力20Mpa以上的主蒸汽回路高温高压阀门

2. 百万千瓦级核电站用关键设备制造(限于合资、合作):核Ⅰ级、核Ⅱ级泵和阀门

3. 火电站脱硫、脱硝、布袋除尘器技术及设备制造

4. 核电、火电设备的密封件设计、制造

5. 核电设备用大型铸锻件制造

6. 输变电设备(限于合资、合作):非晶态合金变压器、500千伏及以上高压电器用大套管、高压开关用操作机构及自主型整体弧触头、直流输电用干式电抗器、6英寸直流换流阀用大功率晶闸管的设计与制造,符合欧盟RoHS指令的电器触头材料及无Pb、Cd的焊料制造

7. 新能源发电成套设备或关键设备制造(限于合资、合作):光伏发电、地热发电、潮汐发电、波浪发电、垃圾发电、沼气发电、1.5兆瓦及以上风力发电设备

8. 斯特林发电机组制造

9. 直线和平面电机及其驱动系统开发与制造

10. 太阳能空调、采暖系统、太阳能干燥装置制造

11. 生物质干燥热解系统、生物质气化装置制造

12. 交流调频调压牵引装置制造

13. 智能化塑壳断路器(电压380V、电流1000A)、大型工程智能化柜式或抽屉式断路器、带总线式智能化电控配电成套装置制造

(二十一)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 数字摄录机、数字放声设备和数字影院制作、编辑、播放设备制造

2. TFT-LCD、PDP、OLED、FED(含SED等)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

3. 大屏幕彩色投影显示器用光学引擎、光源、投影屏、高清晰度投影管和微显投影设备模块等关键件制造

4. 数字音、视频编解码设备,数字广播电视演播室设备,数字有线电视系统设备,数字音频广播发射设备,数字电视上下变换器,数字电视地面广播单频网(SFN)设备,卫星数字电视上行站设备,卫星公共接收电

视(SMATV)前端设备制造

5. 600 万像素以上高性能数字单镜头反光照相机制造

6. 集成电路设计,线宽 0.18 微米及以下大规模数字集成电路制造,0.8 微米及以下模拟、数模集成电路制造及 BGA、PGA、CSP、MCM 等先进封装与测试

7. 大中型电子计算机、百万亿次高性能计算机、便携式微型计算机、每秒一万亿次及以上高档服务器、大型模拟仿真系统、大型工业控制机及控制器制造

8. 计算机数字信号处理系统及板卡制造

9. 图形图像识别和处理系统制造

10. 大容量光、磁盘驱动器及其部件开发与制造

11. 高速、容量 100TB 及以上存储系统及智能化存储设备制造

12. 大幅面(幅宽 900mm 以上)高分辨率彩色打印设备、精度 2400dpi 及以上高分辨率彩色打印机机头、大幅面(幅宽 900mm 以上)高清晰彩色复印设备制造

13. 计算机辅助设计(三维 CAD)、辅助测试(CAT)、辅助制造(CAM)、辅助工程(CAE)系统及其他计算机应用系统制造

14. 软件产品开发、生产

15. 电子专用材料开发与制造(光纤预制棒开发与制造除外)

16. 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工模具制造

17. 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基板

18. 高技术绿色电池制造:动力镍氢电池、锌镍蓄电池、锌银蓄电池、锂离子电池、大容量全密封免维护铅酸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圆柱型锌空气电池等

19. 发光效率 50lm/W 以上高亮度发光二极管、发光效率 50lm/W 以上发光二极管外延片(蓝光)、发光效率 50lm/W 以上且功率 200mW 以上白色发光管制造

20. RFID 芯片开发与制造

21. 高密度数字光盘机用关键件开发与生产

22. 只读类光盘复制和可录类光盘生产

23. 民用卫星设计与制造(中方控股)

24. 民用卫星有效载荷制造(中方控股)

25. 民用卫星零部件制造

26. 卫星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27. 卫星导航定位接收设备及关键部件制造

28. 光通信测量仪表、速率 10Gb/s 及以上光收发器制造

29. 超宽带(UWB)通信设备制造

30. 无线局域网(广域网)设备制造

31. 光交叉连接设备(OXC)、自动光交换网络设备(ASON)、40G/sSDH 以上光纤通信传输设备、光纤传输粗波分复用(CWDM)设备制造

32. 异步转移模式(ATM)及 IP 数据通信系统制造

33. 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开发制造
34. 高端路由器、千兆比以上网络交换机开发、制造
35. 空中交通管制系统设备制造(限于合资、合作)

(二十二)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

1. 现场总线控制系统及关键零部件制造

2. 大型精密仪器开发与制造:包括电子显微镜、激光扫描显微镜、扫描隧道显微镜、功率 2kw 以上激光器、电子探针、光电直读光谱仪、拉曼光谱仪、质谱仪、液相色谱仪、工业色谱仪、色—质联用仪、核磁共振波谱仪、能谱仪、X 射线荧光光谱仪、衍射仪、工业 CT、大型动平衡试验机、在线机械量自动检测系统、转速 100000r/min 以上超高速离心机、大型金相显微镜、三坐标测量机、激光比长仪、电法勘探仪、500m 以上航空电法及伽玛能谱测量仪器、井中重力及三分量磁力仪、高精度微伽重力及航空重力梯度测量仪器、地球化学元素野外现场快速分析仪、便携式地质雷达

3. 高精度数字电压表、电流表制造(显示量程七位半以上)

4. 无功功率自动补偿装置制造

5. 两相流量计、固体流量计制造

6. 电子枪自动镀膜机制造

7. 管电压 800 千伏及以上工业 X 射线探伤机制造

8. 安全生产及环保检测仪器新技术设备制造

9. VXI 总线式自动测试系统(符合 IEEE1155 国际规范)制造

10. 煤矿井下监测及灾害预报系统、煤炭安全检测综合管理系统开发与制造

11. 工程测量和地球物理观测设备制造:数字三角测量系统、三维地形模型数控成型系统(面积 $>1000 \times 1000$ mm、水平误差 <1 mm、高程误差 <0.5 mm)、超宽频带地震计($\phi < 5$ cm、频带 0.01—50Hz、等效地动速度噪声 $<10-9$ m/s)、地震数据集合处理系统、综合井下地震和前兆观测系统、精密可控震源系统、工程加速度测量系统、高精度 GPS 接收机(精度 1mm+1ppm)、INSAR 图像接收及处理系统、INSAR 图像接收及处理系统、精度 <1 微伽的绝对重力仪、卫星重力仪、采用相干或双偏振技术的多普勒天气雷达、能见度测量仪、气象传感器(温、压、湿、风、降水、云、能见度、辐射、冻土、雪深)、防雷击系统、多级飘尘采样计、3-D 超声风速仪、高精度智能全站仪、三维激光扫描仪、钻探用高性能金刚石钻头、无合作目标激光测距仪、风廓线仪(附带 RASS)、GPS 电子探控仪系统、CO₂/H₂O 通量观测系统、边界层多普勒激光雷达、颗粒物颗粒经谱仪器(3nm—20 μ m)、高性能数据采集器、水下滑翔器

12. 环保检测仪器的新技术设备制造:空气质量检测、水质检测、烟气在线检测仪器的新技术设备,应急处理所需仪器和成套系统发展新型微分光学多组分析系统,自校准、组合式、低漂移、联网遥测、遥控仪器及系统等

13.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制造:耐高温及耐腐蚀滤料、燃煤电厂湿式脱硫成套设备、低 NO_x 燃烧装置、烟气脱氮催化剂及脱氮成套装置、工业有机废气净化设备、柴油车排气净化装置

14. 水污染防治设备制造:卧式螺旋离心脱水机、膜及膜材料、10kg/h 以上的臭氧发生器、10kg/h 以上的二氧化氯发生器、紫外消毒装置、农村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设备

15.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备制造:垃圾填埋厂防渗土工膜、危险废物处理装置、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装置、规模化畜禽养殖废物的综合利用设备

16. 环境监测仪器制造:SO₂ 自动采样器及测定仪、NO_x 及 NO₂ 自动采样器及测定仪、O₃ 自动监测

仪、CO 自动监测仪、烟气及粉尘自动采样器及测定仪、烟气自动采样器及测定仪、便携式有毒有害气体测定仪、空气中有机污染物自动分析仪、COD 自动在线监测仪、BOD 自动在线监测仪、浊度在线监测仪、DO 在线监测仪、TOC 在线监测仪、氨氮在线监测仪、辐射剂量检测仪、射线分析测试仪

17. 水文数据采集、处理与传输和防洪预警仪器及设备制造

18. 海洋勘探监测仪器和设备制造：中深海水下摄像机和水下照相机、多波束探测仪、中浅地层剖面探测仪、走航式温盐深探测仪、磁通门罗盘、液压绞车、水下密封电子连接器、效率 $>90\%$ 的反渗透海水淡化用能量回收装置、效率 $>85\%$ 的反渗透海水淡化用高压泵、反渗透海水淡化膜(脱盐率 $>99.7\%$)、日产 2 万吨以上低温多效蒸馏海水淡化装置、海洋生态系统监测浮标、剖面探测浮标、一次性使用的电导率温度和深度测量仪器(XCTD)、现场水质测量仪器、智能型海洋水质监测用化学传感器(连续工作 3~6 个月)、电磁海流计、声学多普勒海流剖面仪(自容式、直读式和船用式)、电导率温度深度剖面仪、声学应答释放器、远洋深海潮汐测量系统(布设海底)

(二十三)其他制造业

1. 洁净煤技术产品的开发利用及设备制造(煤炭气化、液化、水煤浆、工业型煤)
2. 煤炭洗选及粉煤灰(包括脱硫石膏)、煤矸石等综合利用
3. 全生物降解材料的生产

四、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及供应业

1. 采用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IGCC)、30 万千瓦及以上循环流化床、10 万千瓦及以上增压循环流化床(PFBC)洁净燃烧技术电站的建设、经营
2. 背压型热电联产电站的建设、经营
3. 发电为主水电站的建设、经营
4. 核电站的建设、经营(中方控股)
5. 新能源电站(包括太阳能、风能、磁能、地热能、潮汐能、波浪能、生物质能等)建设经营
6. 海水利用(海水直接利用、海水淡化)、工业废水处理回收利用产业化
7. 城市供水厂建设、经营

五、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 铁路干线路网的建设、经营(中方控股)
2. 支线铁路、地方铁路及其桥梁、隧道、轮渡和站场设施的建设、经营(限于合资、合作)
3. 高速铁路、铁路客运专线、城际铁路基础设施综合维修(中方控股)
4. 公路、独立桥梁和隧道的建设、经营
5. 公路货物运输公司
6. 港口公用码头设施的建设、经营
7. 民用机场的建设、经营(中方相对控股)
8. 航空运输公司(中方控股)
9. 农、林、渔业通用航空公司(限于合资、合作)
10. 定期、不定期国际海上运输业务(中方控股)
11. 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业务
12. 输油(气)管道、油(气)库的建设、经营

13. 煤炭管道运输设施的建设、经营

14. 运输业务相关的仓储设施建设、经营

六、批发和零售业

1. 一般商品的配送

2. 现代物流

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 会计、审计(限于合作、合伙)

2. 国际经济、科技、环保信息咨询服务

3. 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银行后台服务、财务结算、人力资源服务、软件开发、呼叫中心、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八、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1. 生物工程与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生物质能源开发技术

2. 同位素、辐射及激光技术

3. 海洋开发及海洋能开发技术、海洋化学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相关产品开发和精深加工技术、海洋医药与生化制品开发技术

4. 海洋监测技术(海洋浪潮、气象、环境监测)、海底探测与大洋资源勘查评价技术

5. 综合利用海水淡化后的浓海水制盐、提取钾、溴、镁、锂及其深加工等海水化学资源高附加值利用技术

6. 节约能源开发技术

7. 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技术、企业生产排放物的再利用技术开发及其应用

8. 环境污染治理及监测技术

9. 化纤生产的节能降耗、三废治理新技术

10. 防沙漠化及沙漠治理技术

11. 草畜平衡综合管理技术

12. 民用卫星应用技术

13. 研究开发中心

14. 高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与企业孵化中心

九、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 综合水利枢纽的建设、经营(中方控股)

2. 城市封闭型道路建设、经营

3. 城市地铁、轻轨等轨道交通的建设、经营(中方控股)

4. 污水、垃圾处理厂,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厂(焚烧厂、填埋场)及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经营

十、教育

1. 高等教育机构(限于合资、合作)

十一、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1. 老年人、残疾人和儿童服务机构

十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 演出场所经营(中方控股)

2. 体育场馆经营、健身、竞赛表演及体育培训和中介服务

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一、农、林、牧、渔业

1. 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开发生产(中方控股)
2. 珍贵树种原木加工(限于合资、合作)
3. 棉花(籽棉)加工

二、采矿业

1. 特殊和稀缺煤种勘查、开采(中方控股)
2. 重晶石勘查、开采(限于合资、合作)
3. 贵金属(金、银、铂族)勘查、开采
4. 金刚石等贵重非金属矿的勘查、开采
5. 磷矿开采、选矿
6. 硼镁石及硼镁铁矿石开采
7. 天青石开采
8. 大洋锰结核、海砂的开采(中方控股)

三、制造业

(一)农副食品加工业

1. 大豆、油菜籽食用油脂加工(中方控股),玉米深加工
2. 生物液体燃料(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生产(中方控股)

(二)饮料制造业

1. 黄酒、名优白酒生产(中方控股)
2. 碳酸饮料生产

(三)烟草制品业

1. 打叶复烤烟叶加工生产

(四)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

1. 出版物印刷(中方控股,包装装潢印刷除外)

(五)石油加工及炼焦业

1. 年产 800 万吨及以下炼油厂建设、经营

(六)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1. 烧碱(氢氧化钠)、钾碱(氢氧化钾)生产
2. 感光材料生产
3. 联苯胺生产
4.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麻黄素、3,4-亚基二氧苯基-2-丙酮、苯乙酸、1-苯基-2-丙酮、胡椒醛、黄樟脑、异黄樟脑、醋酸酐)
5. 氟氯化烃或氢氟氯化烃、四氟乙烯、氟化铝、氢氟酸生产

6. 顺丁橡胶、乳液聚合丁苯橡胶、热塑性丁苯橡胶生产
7. 甲烷氯化物(一氯甲烷除外)、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
8. 硫酸法钛白粉、平炉法高锰酸钾生产
9. 硼镁铁矿石加工
10. 钡盐、锶盐生产

(七)医药制造业

1. 氯霉素、青霉素 G、洁霉素、庆大霉素、双氢链霉素、丁胺卡那霉素、盐酸四环素、土霉素、麦迪霉素、柱晶白霉素、环丙氟哌酸、氟哌酸、氟喹酸生产
2. 安乃近、扑热息痛、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C、维生素 E、多种维生素制剂和口服钙剂生产
3. 国家计划免疫的疫苗(卡介苗和脊髓灰质炎疫苗除外)、菌苗类及抗毒素、类毒素类(白百破、麻疹、乙脑、流脑疫苗等)生产
4. 麻醉药品及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生产(中方控股)
5. 血液制品的生产
6. 非自毁式一次性注射器、输液器、输血器及血袋生产

(八)化学纤维制造业

1. 常规切片纺的化纤抽丝生产
2. 粘胶短纤维生产

(九)橡胶制品业

1. 旧轮胎翻新(子午线轮胎除外)及低性能工业橡胶配件生产

(十)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1. 钨、钼、锡(锡化合物除外)、锑(含氧化锑和硫化锑)等稀有金属冶炼
2. 电解铝、铜、铅、锌等有色金属冶炼
3. 稀土冶炼、分离(限于合资、合作)

(十一)金属制品业

1. 集装箱生产

(十二)通用设备制造业

1. 各类普通级(P0)轴承及零件(钢球、保持架)、毛坯制造
2. 300 吨以下轮式、履带式起重机械制造(限于合资、合作)

(十三)专用设备制造业

1. 中低档 B 型超声显像仪制造
2. 一般涤纶长丝、短纤维设备制造
3. 320 马力及以下推土机、30 吨级及以下液压挖掘机、6 吨级及以下轮式装载机、220 马力及以下平地机、压路机、叉车、135 吨级及以下非公路自卸翻斗车、路面铣平返修机械设备、园林机械和机具、商品混凝土机械(托泵、搅拌车、搅拌站、泵车)制造

(十四)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1. 普通船舶(含分段)修理、设计与制造(中方控股)

(十五)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件生产
2. 税控收款机产品制造

四、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 西藏、新疆、海南等小电网范围内,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及以下燃煤凝汽火电站、单机容量 10 万千瓦及以下燃煤凝汽抽汽两用机组热电联产电站的建设、经营
2. 电网的建设、经营(中方控股)

五、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 铁路货物运输公司
2. 铁路旅客运输公司(中方控股)
3.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4. 出入境汽车运输公司
5. 水上运输公司(中方控股)
6. 摄影、探矿、工业等通用航空公司(中方控股)
7. 电信公司:增值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50%),基础电信中的移动话音和数据服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49%),基础电信中的国内业务和国际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35%,不迟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允许外资比例达 49%)

六、批发和零售业

1. 直销、邮购、网上销售、特许经营、委托经营、商业管理等商业公司
2. 粮食、棉花、植物油、食糖、药品、烟草、汽车、原油、农药、农膜、化肥的批发、零售、配送(设立超过 30 家分店、销售来自多个供应商的不同种类和品牌商品的连锁店由中方控股)
3. 音像制品(除电影外)的分销(限于合作、中方控股)
4. 商品拍卖
5. 船舶代理(中方控股)、外轮理货(限于合资、合作)
6. 成品油批发及加油站(同一外国投资者设立超过 30 家分店、销售来自多个供应商的不同种类和品牌成品油的连锁加油站,由中方控股)建设、经营

七、金融业

1. 银行、金融租赁公司、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货币经纪公司
2. 保险公司(寿险公司外资比例不超过 50%)
3. 证券公司(限于从事 A 股承销、B 股和 H 股以及政府和公司债券的承销和交易,外资比例不超过 1/3)、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外资比例不超过 49%)
4. 保险经纪公司
5. 期货公司(中方控股)

八、房地产业

1. 土地成片开发(限于合资、合作)
2. 高档宾馆、别墅、高档写字楼和国际会展中心的建设、经营
3. 房地产二级市场交易及房地产中介或经纪公司

九、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 法律咨询
2. 市场调查(限于合资、合作)
3. 资信调查与评级服务公司

十、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1. 测绘公司(中方控股)
2.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认证公司
3. 摄影服务(含空中摄影等特技摄影服务,但不包括测绘航空摄影,限于合资)

十一、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 大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的建设、经营(中方控股)

十二、教育

1. 普通高中教育机构(限于合资、合作)

十三、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1. 医疗机构(限于合资、合作)

十四、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项目和电影制作项目(限于合作)
2. 电影院的建设和经营(中方控股)
3. 大型主题公园的建设和经营
4. 演出经纪机构(中方控股)
5. 娱乐场所经营(限于合资、合作)

十五、国家和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限制的其他产业

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一、农、林、牧、渔业

1. 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养殖、种植(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的优良基因)
2. 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开发、生产
3. 我国管辖海域及内陆水域水产品捕捞

二、采矿业

1. 钨、钼、锡、锑、萤石勘查、开采
2. 稀土勘查、开采、选矿
3. 放射性矿产的勘查、开采、选矿

三、制造业

(一)饮料制造业

1. 我国传统工艺的绿茶及特种茶加工(名茶、黑茶等)

(二)医药制造业

1. 列入《野生药材资源保护条例》和《中国珍稀、濒危保护植物名录》的中药材加工
2. 中药饮片的蒸、炒、灸、煨等炮灸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

(三)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1. 放射性矿产的冶炼、加工

(四)专用设备制造业

1. 武器弹药制造

(五)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1. 开口式(即酸雾直接外排式)铅酸电池、含汞扣式氧化银电池、糊式锌锰电池、镉镍电池制造

(六)工业品及其他制造业

1. 象牙雕刻
2. 虎骨加工
3. 脱胎漆器生产
4. 珐琅制品生产
5. 宣纸、墨锭生产
6. 致癌、致畸、致突变产品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产品生产

四、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 西藏、新疆、海南等小电网外,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及以下燃煤凝汽火电站、单机容量 10 万千瓦及以下燃煤凝汽抽汽两用热电联产电站的建设、经营

五、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 空中交通管制公司
2. 邮政公司

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 社会调查

七、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1. 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
2. 大地测量、海洋测绘、测绘航空摄影、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图编制中的地形图编制、普通地图编制的
导航电子地图编制

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 自然保护区和国际重要湿地的建设、经营
2. 国家保护的原产于我国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

九、教育

1. 义务教育机构,军事、警察、政治和党校等特殊领域教育机构

十、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 新闻机构
2. 图书、报纸、期刊的出版、总发行和进口业务
3. 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和进口业务
4. 各级广播电台(站)、电视台(站)、广播电视频道(率)、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发射台、转播台、广播电视卫星、卫星上行站、卫星收转站、微波站、监测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
5.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公司

6. 电影制作公司、发行公司、院线公司
 7. 新闻网站、网络视听节目服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互联网文化经营
 8. 录像放映公司
 9. 高尔夫球场的建设、经营
 10. 博彩业(含赌博类跑马场)
 11. 色情业
- 十一、其他行业
1. 危害军事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项目
- 十二、国家和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其他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7 年 第 69 号

根据《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相关补充协议,现将《2008年1月1日起新增香港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以下简称《香港原产货物标准表》,见附件)予以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

《香港原产货物标准表》中使用了简化的货物名称,其范围与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相应税号的货品一致。

特此公告。

附件:2008年1月1日起新增香港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附 件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香港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

序号	内地 2007 年 税则号列	货品名称	原产地标准
1.	1520 0000	粗甘油;甘油水及甘油碱液	从天然物质或化学原料经化学反应制得。
2.	3306 9000	其他口腔及牙齿清洁剂	从化学成份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混合及溶化。
3.	3907 9990	初级形状的其他聚酯	税号改变标准。
4.	4005 9900	其他未硫化的初级形状复合橡胶	税号改变标准,如果含天然橡胶成分,则天然橡胶不高于 40%。
5.	4007 0000	硫化橡胶线及绳	税号改变标准。
6.	7019 5100	宽度不超过 30 厘米的玻璃纤维 机织物	税号改变标准。
7.	7019 5200	宽度超过 30 厘米的玻璃纤维长 丝平纹织物,每平方米重量不超 过 250 克,单根纱线细度不超过 136 特克斯的其他机织物	税号改变标准。
8.	8465 1000	加工木材等材料的不需更换工具 即可进行不同机械加工的机床 (加工木材、软木、骨、硬质橡胶、 硬质塑料或类似硬质材料)	在香港进行金属制作(对进口组合零件进行的 金属制作工序亦适用)及装配,且符合从价百分 比标准。主要制造工序为冲切、切割、折弯、焊 接、车刨及铣削、装配及测试。
9.	8465 9200	加工木材等材料的刨、铣或切削 成形机器(加工木材、软木、骨、硬 质橡胶、硬质塑料或类似硬质材 料)	在香港进行金属制作(对进口组合零件进行的 金属制作工序亦适用)及装配,且符合从价百分 比标准。主要制造工序为冲切、切割、折弯、焊 接、车刨及铣削、装配及测试。
10.	8465 9300	加工木材等材料的研磨、砂磨或 抛光机器(加工木材、软木、骨、硬 质橡胶、硬质塑料或类似硬质材 料)	在香港进行金属制作(对进口组合零件进行的 金属制作工序亦适用)及装配,且符合从价百分 比标准。主要制造工序为冲切、切割、折弯、焊 接、车刨及铣削、装配及测试。
11.	8465 9500	加工木材等材料的钻孔或凿榫机 器(加工木材、软木、骨、硬质橡 胶、硬质塑料或类似硬质材料)	在香港进行金属制作(对进口组合零件进行的 金属制作工序亦适用)及装配,且符合从价百分 比标准。主要制造工序为冲切、切割、折弯、焊 接、车刨及铣削、装配及测试。

序号	内地 2007 年 税则号列	货品名称	原产地标准
12.	8465 9900	加工木材等材料的其他机床(加工木材、软木、骨、硬质橡胶、硬质塑料或类似硬质材料)	在香港进行金属制作(对进口组合零件进行的金属制作工序亦适用)及装配,且符合从价百分比标准。主要制造工序为冲切、切割、折弯、焊接、车刨及铣削、装配及测试。
13.	8466 9200	税目 84.65 所列机器用的零附件	税号改变标准。
14.	8547 2000	塑料制绝缘零件	从塑料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模塑。
15.	9704 0010	邮票(使用过的或未使用过但不是指运国流通及新发行的)	设计及(或)切割。
16.	9704 0090	印花税票及类似票证(使用过的或未使用过但不是指运国流通及新发行的)	设计及(或)切割。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重庆市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 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

渝办发〔2007〕283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政策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一日

(稿件来源:重庆市人民政府提供)

重庆市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政策的实施意见

为了进一步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渝府发〔2005〕70号),培育现代物流企业,推进重点物流项目建设,促进我市现代物流业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土地政策

按照渝府发〔2005〕70号文件精神,对符合全市“十一五”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规划,并经市政府现代物流联席会议认定的重点现代物流项目和重点现代物流企业用地,按照工业园区用地的相关政策执行。

(一)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物流发展专项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前提下,对重点现代物流项目用地优先予以保障。

(二)重点现代物流项目建设用地,涉及农村集体土地的,应依法按实际用途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耕地开垦费和征地管理费按用地项目所在区县(自治县)规定标准的下限收取。

(三)重点现代物流项目非经营性用地(即不含项目配套的商业、旅游、住房、加油站等经营性用地),按工业用途和工业出让最低价标准实行招拍挂有偿使用。

(四)入驻重庆市“十一五”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规划的物流基地的重点现代物流项目非经营性出让用地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和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实行“收支两条线”,先征后返。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和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地方分成部分(存量分成),由市财政扣除政策规定的相关规费后,返还物流基地所在区县(自治县)政府,按规定用于土地开发整理和物流基地基础设施建设等。

列入重庆市“十一五”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规划或新增的重点现代物流项目,未进入规划的物流基地的,经市政府现代物流联席会议批准,可参照执行上述政策,享受土地出让金和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返还优惠。

(五)重点现代物流企业以土地为条件引进资金和设备建设物流配送中心,企业原土地使用权属划拨用地的,可按工业用地补交土地出让金后,办理出让手续。

(六)重点现代物流企业对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的设施进行易地搬迁,原企业使用的土地,由国土部门按照城市规划确定的用途依法收回后重新供应。相关企业经市政府批准纳入环保搬迁范围,原企业土地出让所得土地出让金可返还用于搬迁安置。

(七)经出让的物流发展用地,必须依法按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执行。严禁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用作房地产开发等其他经营性项目;对经市政府现代物流联席会议审批后,根据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改变用途的土地,由国土部门依法收回后,按新的用途重新招拍挂出让,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二、税收政策

用好现有税收优惠政策,开展物流企业税收改革试点,完善征收管理,扶持第三方物流企业及现代物流业整体发展。

(一)凡在我市设立的物流企业,符合西部大开发国家鼓励类产业目录,经批准可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在2010年前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少数民族地区的物流企业,经批准可减按7.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新办的独立核算的物流企业,自开业之日起,经批准可享受国家支持新办第三产业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在国家确定的“老、少、边、穷”地区新办的物流企业,经批准可减征或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

(四)物流企业在我市范围内设立的跨区域分支机构(包括场所、网点),凡在总部领导下统一经营、统一核算,不设银行结算账户、不编制财务报表和账簿,并与总部微机联网、实行统一规范管理的企业,经税务机关审核认定后,其企业所得税可由总部统一缴纳。

(五)物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项目所购置的国产设备,按相关政策规定,经审查批准,享受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六)物流企业在保税园区、保税物流中心、出口加工区投资用于自营物流设施建设和技术改造购置的进口设备,按相关政策规定,经审查批准,可享受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七)对经认定的重点现代物流企业,经市级税务部门审查批准,参照国家物流税收改革试点政策,执行相应的营业税计征管理办法和货物运输发票抵扣增值税的规定。

(八)经市高新技术产业化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物流电子商务、信息平台、软件开发和关键装备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所需新建或购置生产经营场所,自建成或购置之日起,经批准五年内免征房产税。

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上述优惠政策与新政策不相一致的,按新的税收政策规定执行。

三、规费政策

减免重点现代物流企业和重点现代物流项目相关规费,降低物流企业和物流项目建设、经营成本,推进重大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扶持集装箱运输和规模运输。

(一)对列入“十一五”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规划的大型物流项目和新增的市级重点现代物流项目,免征城市建设配套费。

(二)新建、改建、扩建重点现代物流项目,确因地质、地形等条件限制,不能配套建设防空地下室的,减半征收人防易地建设费。

(三)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享受高速公路收费优惠政策。

(四)凡在重庆登记注册的核载吨位在20吨以上的单车、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享受运管费缴纳优惠政策。牵引汽车列车的半挂牵引车按其整备质量的50%核定运管费计征吨位。核载吨位超过20吨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整车形式)、承载国际标准集装箱的半挂车、其他载货汽车按20吨计征运管费,其超出部分免于计征。

(五)重点现代物流企业在缴纳公路运输管理费时,按企业营业车辆总吨位大小,可分别按75%—89%的比例包缴。重点现代物流企业新增的车辆,按企业当年享受的包缴比例缴纳公路运输管理费。

四、其他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各司其职,把现代物流发展工作落到实处,为现代物流企业发展和重点物流项目建设提供优质服务,形成推进我市现代物流业发展的合力。

(一)市现代物流联席会议办公室统筹全市物流工作,统一协调重大问题,组织实施《重庆市重点现代物流企业和重点现代物流项目认定办法》,把好准入关,提高政策扶持的质量和效益。

(二)各级各部门要简化办事程序,加快政策落实,加强政策实施的监督和检查,及时纠正企业违规骗取优惠政策的行为并收回政策优惠。

(三)实施大通关,推行跨关区属地申报、口岸放行监管模式,减少货物中转,加快通关流程。

(四)本意见中所称新办物流企业,指本实施意见印发日期以后设立的物流企业。

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86 号

《吉林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经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稿件来源:《吉林政报》2007 年第 20 期)

吉林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

(2007 年 9 月 28 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规范吉林省著名商标认定,保护著名商标注册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吉林省著名商标,是指商标注册人的商标注册地址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其商品或者服务质量优良,在市场上为相关公众知晓并享有较高声誉,由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本条例规定认定的注册商标。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吉林省著名商标的认定、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吉林省著名商标的认定、保护、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

市、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著名商标的推荐、保护、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吉林省著名商标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六条 本省注册商标自核准之日起,连续在商品或者服务上使用已满三年的,商标注册人可以直接向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吉林省著名商标认定申请或者经商标注册人同意由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向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推荐。

第七条 认定吉林省著名商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或者服务,在市场上为相关公众知晓并享有较高声誉;

(二)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或者服务,在省内相同类型、相同档次的商品或者服务中,质量或者服务优良;

(三)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或者服务,近三年的经营额、纳税额、市场占有率,在省内同行业中领先。

第八条 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收到申请或者推荐材料后,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认定条件进行审核。

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当在省级报刊以及政府公开网站上予以公示。自公示之日起二十日内无异议的,予以认定,发给《吉林省著名商标证书》。

对于拟认定的著名商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之日起二十日内,向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听取异议人和被异议人陈述事实和理由,经过调查核实后作出裁定。

未被认定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或者推荐人并说明理由。一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或者推荐。

第九条 认定吉林省著名商标,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条 吉林省著名商标字样或者标志,可以与该注册商标同时使用,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吉林省著名商标注册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吉林省著名商标字样和标志,必须在认定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内使用,不得扩大范围;

(二)保证商品或者服务质量,维护著名商标的信誉;

(三)许可他人使用其吉林省著名商标的,许可人应当对被许可人的商品或者服务质量负责,并依法签订合同后,报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四)变更商标注册人的名义、地址及其他注册事项的,在依法核准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变更事项报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未经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吉林省著名商标字样或者标志。

第十三条 吉林省著名商标注册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已被认定的吉林省著名商标:

(一)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手段,骗取吉林省著名商标认定的;

(二)使用吉林省著名商标的商品或者服务出现质量或者标准降低的。

第十四条 当事人认为他人将其吉林省著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登记,可能欺骗公众或者使公众造成误解的,可以向企业登记主管机关申请撤销该企业名称登记,企业名称登记主管机关应当依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将与他人吉林省著名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作为企业名称,在吉林省著名商标认定后申请登记使用,可能欺骗公众或者使公众造成误解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核准登记。但该商标具有其他含义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十六条 复制、摹仿、翻译他人吉林省著名商标或者其主要部分,在其商品上作为商标使用,可能误导公众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的商品及其标识。

第十七条 将与他人吉林省著名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作为商品名称或者商品装潢使用,误导公众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制止侵权行为,并处以非法经营额三倍以下罚款;非法经营额无法计算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在不同种或者非类似商品上,作为商品名称、包装、装潢使用,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著名商标商品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吉林省著名商标专用权被侵害,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制止侵权行为,并处以非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非法经营

额无法计算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未经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定,在商品或者服务上擅自使用吉林省著名商标字样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在经销的商品上,使用与吉林省著名商标标志近似的标志,使购买者误认,造成与吉林省著名商标商品相混淆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在认定和保护吉林省著名商标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支持企业 开发利用境外矿产资源的意见

豫政〔2007〕59 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实施“走出去”战略,发挥我省地勘单位和企业资源勘查开采方面的人才和技术优势,积极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鼓励、引导和支持我省企业到境外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弥补省内资源不足,保障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发挥我省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技术优势,促进境外资源开发利用

针对我国“十一五”期间工业化进程加速、资源消费持续大幅增长、资源紧缺矛盾日益突出的现状,国务院近期出台了《国务院关于鼓励和规范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意见》(国发〔2007〕1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编制了《境外投资“十一五”规划》(发改外资〔2007〕974 号),均提出我国要在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扩大国内资源供给的同时,加大对境外矿产资源的投资开发力度,提高矿产资源的保障能力。我省也把境外资源勘查开发作为境外投资工作的重点,明确要大力拓宽境外资源合作的渠道和领域,开拓和融入海外资源市场,参与世界资源市场的竞争和再分配,缓解我省资源瓶颈制约。

我省拥有一批具有技术和人才优势的地勘单位和矿山开采、冶炼企业,这些地勘单位和企业近年来积极贯彻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利用技术、人才和经验优势,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已在亚洲、非洲和南美洲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地质勘查、矿产开采和工程施工,有的已在国外取得矿产资源的探矿权和采矿权。“十一五”期间,我省地勘单位和企业要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继续在世界范围内开发利用矿产资源,满足我省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为实现中原崛起提供资源保障。

二、合理安排境外重点矿产资源的地域布局,选准市场发展空间

国家提出,“十一五”期间我国要加大对境外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投资力度,以铁、铜、铝、镍、铬、钾等重

点矿产资源为重点,加强周边,扩展非洲,开拓美洲及大洋洲等区域。上述区域在矿产资源方面与我省有很强的互补性,亚洲的蒙古、越南、缅甸、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菲律宾等国家拥有丰富的铝土、铜、铝、镍和钾盐等矿产资源,非洲和南美洲拥有丰富的铬铁、铜、金、富铁、铅锌、镍等我省紧缺矿种。其中:东南亚的铝土、铁,中亚的铜、铝、锌,非洲的贵金属、铜、铁、铝土,南美洲的铜、铁、锰、贵金属、稀有金属等都具有较好的开发前景。

按照国家“十一五”期间境外投资规划和境外投资产业指导政策,我省地勘单位和企业要从我省经济建设实际需要和资源供求状况出发,以自身技术优势为依托,在以上重点区域中优先选择与我国政治关系好、合作意愿强、社会环境相对稳定、有较强经济互补性的国家和地区开展前期地质勘查工作,降低投资风险;要加强与当地政府及企业的合作和沟通,开展广泛调研,选准开发矿种和勘查方案,对矿产资源进行科学评价,摸清资源的分布、储量和开发条件、市场价值及发展空间等情况。对我省亟需的铁、铜、铝、铅锌等矿种,要采取“边勘测、边开采”滚动发展的战略,抓住有利时机,实行“政府推进、开行融资、企业承贷、信保担保”的模式,加大开发利用力度。加强省内地勘单位与有实力的矿山开采、冶炼企业间的合作和联合,发挥各自优势,逐步形成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加工、转化一体化的产业链,成立境外矿业开发集团,把境外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做大做强,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支持我省有实力的矿产企业通过并购国外企业获取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和加工权,实现生产规模和国际市场方面的有效扩张,逐步成长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集团。

三、充分利用国家鼓励政策,完善省内扶持措施,加大境外矿产资源开发支持力度

积极利用国家对境外勘查开发资源的各项优惠政策。支持项目单位申请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金融机构对境外投资提供的股本贷款和专项贷款等融资政策支持。对前期费用支出较大、国民经济发展急需、预期效益良好的项目,要积极申请利用国家财政前期费用扶持资金和国外矿产资源风险勘查专项资金,争取国家财政拨款补助和银行贷款的财政贴息。鼓励我省有条件的矿产开发企业在境内外利用发行股票、债券和项目融资等多种方式融资。对境外勘查开发矿产资源的风险,积极利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风险保障机制,增强抗风险能力。

进一步完善境外资源勘查开发扶持措施。对境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单位和企业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省内商业银行在充分评估和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境外矿产资源开发单位和企业提供融资便利和金融服务。境外矿产资源开发所需的前期费用外汇支出,勘查开采单位和企业可以通过使用自有外汇、国内外汇贷款或人民币购汇方式解决,并可先行汇出。对境外勘查开采企业在国内采购并运往境外作为投资的设备,按现行政策规定办理出口退税;对境外勘查开采企业运回的矿产资源及加工产品,在通关方面给予便利;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在税收方面给予减免,在运保费方面给予补贴。逐步建立支持我省企业开发利用境外矿产资源的长效机制,探索成立河南省境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风险投资公司。对于需要资金支持的项目,有关部门要积极协助项目单位做好与国家财政部门、政策性金融机构的联系和沟通,帮助、指导项目单位申请国家拨款补助、优惠贷款和贷款贴息。

四、加强宏观指导,建立政府部门协调机制,健全服务体系

各有关部门要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提高我省企业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的能力与水平。要引导地勘单位和企业在国外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工作中坚持优势互补、互利共赢,避免恶性竞争和无序发展;遵守投资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国际形象,加强同各国的交流与合作,促进共同发展;增强风险意识,科学论证,慎重决策,注意防范投资和经营风险。

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有色金属勘探局及开行河南省分

行、省外汇管理局、郑州海关、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等有关部门和机构要加强政策引导和服务,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和协作,加大信息交流、政策沟通、工作协商力度,相互配合,形成合力,积极协调解决我省项目单位在境外勘查开采矿产资源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国家有关部门汇报,争取支持。对我省有重要战略意义的境外资源勘查、开采项目,争取纳入国家间合作框架协议,提升合作级别,促进项目顺利开展。

加强与驻外使(领)馆间的信息沟通,了解投资所在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治安等情况,保障我省境外资源开发企业的人员和财产安全。健全我省法律、财务、投资咨询、知识产权和认证等社会中介机构,为到境外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的企业提供中介服务。强化各项培训,培养熟悉国际规则、熟练掌握外语、涉外工作能力强的人才。

河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稿件来源:《河南省人民政府公报》2007年第20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